

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第一條及 第五條附表修正總說明

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係依據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制定公布之產業創新條例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授權訂定，於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並於一〇〇六年五月一日施行，歷經四次修正。茲因本法於一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，原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移列同條第五項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訂定依據。

本辦法除規範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之審核基準、認定程序及管理規範外，並訂定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規格於第五條附表，現為使申請產品認定項目符合現況並擴大申請範疇，爰增訂本辦法第五條附表認定規格項目「十八、醇、酮類有機化學品」、「十九、級配料」及「二十、磷酸」，並修訂「三、玻璃製品」及「八、塑膠製品」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訂第五條附表認定規格項目「十八、醇、酮類有機化學品」、「十九、級配料」及「二十、磷酸」等三項產品認定規格，並依產品類別訂定回收料來源、認定標準、檢測/計算方法等規範，其中製造單位再生產品之能耗及用水量，亦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應符合省能資源之要件。
- 二、現行項目「三、玻璃製品」，依玻璃粒(砂)及玻璃容器之產品項目分別訂定認定標準，以符合資源再生綠色產品申請現況。
- 三、現行項目「八、塑膠製品」，新增「再生聚酯纖維」之紗類產品項目，並酌予修訂認定標準文字、檢測/計算方法，俾使語意明確。